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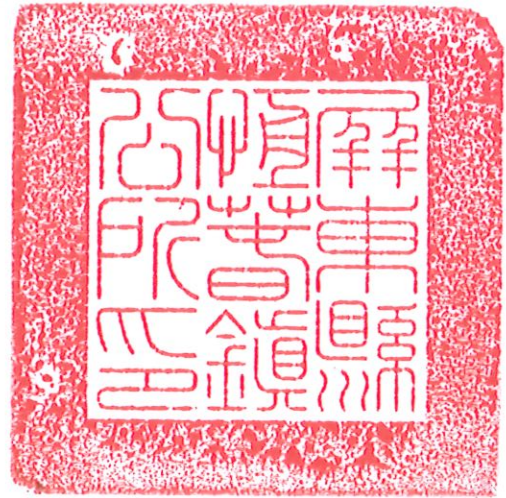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4001178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
(114年11月26日恆鎮代字第1140000244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